

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1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賴明德副校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紀錄：陳苑如

出(列)席人員：

會議現場：賴明德副校長、王育民教務長、李旺龍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

視訊出席：羅偉誠副教務長（請假）、林財富研發長、林麗娟學務長、文學院陳玉女院長、理學院陳淑慧院長（張為民副院長代）、工學院詹錢登院長、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（黃滄海所長代）、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、醫學院沈延盛院長（請假）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

視訊列席：社會科學院周麗芳主任、規劃與設計學院馬敏元副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陳培殷副院長、理學院林雪意、管理學院童秋雅、社會科學院李秀娟、規劃與設計學院沈容卉、電機資訊學院何菟欣、醫學院陳瑞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先前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本校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，經 110 年 5 月 27 日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定，依據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公布於本校「系所評鑑專區」，並將評鑑結果函送各受評單位，請其公布於系所網頁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（共 2 案）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各受評單位「委員意見回覆及自我改善計畫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送「委員意見回覆及自我改善計畫」至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，各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核結果如附件 2。

二、各學院均已回覆所屬系所審查建議，並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配套措施，協助所屬受評單位進行後續改善計畫；院級無法解決，擬提送校級協助處理事項如附件 3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校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教評鑑中心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」申請程序，受評單位在完成自辦品保作業後，由學校統籌繳交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」，含各受評單位相關資料。

二、本報告書分為兩部分：系級部分，由各受評單位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格式，提交「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」及其佐證資料，並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通過；校級部分草擬如附件 4，內文格式係依據高教評鑑中心「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」規定撰寫，臚列六大項檢核項目之本校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
2. 指導委員會委員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
3.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
4.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
5.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、改善及運用
6. 自辦品保檢討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提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0 時 17 分。